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郁琇
電話：(02)7736-5932
電子信箱：huk03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10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銓敘部及考選部令、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0087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100878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100878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100878_senddoc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000000E_1140100878_senddoc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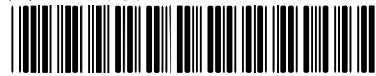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銓敘部部
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
114000362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
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2日部特二字第
1145876136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職系對照表新增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
術職系。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114/09/23
18:27:43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聖鈞
聯絡電話：02-82366582
傳真：02-82366600
電子郵件：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458761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4587613602-13-1.pdf、602000000A114587613602-13-2.pdf、602000000A114587613602-13-3.pdf、602000000A114587613602-13-4.pdf）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本部部特二字第11458707091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40003622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檢送上開令影本、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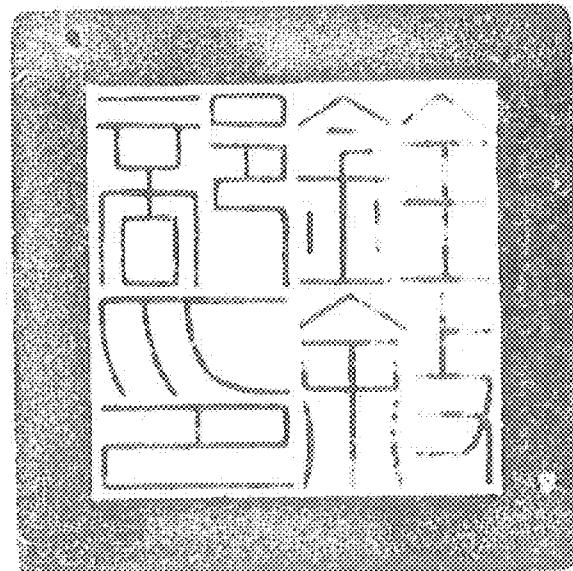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考選部 令

印鑄 114年9月22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1458707091 號
選綜一字第 114000362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正本：考選部、銓敘部

副本：考試院銓敘處（均含附件）

部長施能傑

部長劉孟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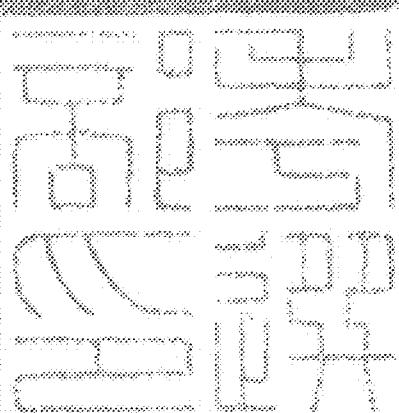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 11458707091 號

選綜一字第 114000362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2

3

4

5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會計師	會計審計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專利師	經建行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植物診療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技術
水產養殖技師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諮詢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藥師	藥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電機工程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法醫師	法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 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 長、大副、船 副)、二等航行 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附則：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仍得適用。</p> <p>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本表)自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又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採單一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轉任單一職系方式辦理，目前計有七十六個考試類科。

茲為配合考試院於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令訂定施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規則增訂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本表訂定原則，經參酌該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對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已達三科以上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爰新增植物診療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會計師	會計審計	本類科未修正。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律師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	本類科未修正。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民間之公證人	司法行政、法制	本類科未修正。
專利師	經建行政	專利師	經建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	本類科未修正。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植物診療師	農業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參酌應試專業科目，規定適用職系。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林業技師	林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漁撈技師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技術	水產技師	水產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畜牧技師	動物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獸醫師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獸醫技師	獸醫	本類科未修正。
土木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水利技師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冶金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本類科未修正。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技師	地質礦冶	本類科未修正。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應用地質技師	地質礦冶	本類科未修正。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礦業安全技師	地質礦冶	本類科未修正。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本類科未修正。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	本類科未修正。
醫師	衛生技術	醫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中醫師	衛生技術	中醫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物理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營養師	衛生技術	營養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諮詢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諮詢心理師	衛生技術、司法行政	本類科未修正。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醫事放射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職能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呼吸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助產師	衛生技術	助產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語言治療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聽力師	衛生技術	聽力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牙體技術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驗光師	衛生技術	驗光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臨床心理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醫事檢驗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護理師	衛生技術	護理師	衛生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食品技師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藥師	藥事	藥師	藥事	本類科未修正。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甲種引水人	交通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本類科未修正。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衛生技師	職業安全衛生	本類科未修正。
電力技師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	本類科未修正。
法醫師	法醫	法醫師	法醫	本類科未修正。
機械技師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空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驗船師	機械工程	驗船師	機械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本類科未修正。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消防設備師	消防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 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	海巡技術、交通 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 長、大副、船 副)、二等航行 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 長、大副、船 副)、二等航行 員(船長、大副)	海巡技術	本類科未修正。
附則：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 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 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 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 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 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 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 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 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 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 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 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 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 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 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 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 後之各職系。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 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 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 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 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 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 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 者，從其規定。 三、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 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 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 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但 有本條例第八條但書各款情 形者，不在此限；其曾經銓 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 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 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 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 後之各職系。 四、本表修正刪除之考試類科，	本附則未修正。		



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 仍得適用。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 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 同。	於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 仍得適用。 五、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 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 同。	
---	---	--

